

雪兰莪战争结束后，吉隆坡周边满目疮痍，大部分人口在战争时转移到其他较安定的地区发展。后来在叶亚来的一番努力下，说服华人回到吉隆坡，重新投入锡矿开采及市区建设工作，使得吉隆坡重获投资者信心，才有了后续的发展。1875年，叶亚来向大卫逊报告吉隆坡的情形，当时约有2000名矿工由巴生回到吉隆坡，另外有600名则来自双溪乌绒，此外，叶亚来也开始从马六甲引进新到的中国劳工到吉隆坡投入矿产工作。战后叶亚来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及协助治理吉隆坡，一直到1885年去世为止。他在市区内建设道路、房舍、砖厂等基础设施，使吉隆坡在短期内恢复成区域的经济中心，英国殖民政府决定从1880年开始，将雪兰莪政府行政机关迁移到吉隆坡，使吉隆坡逐渐从叶亚来的传统管辖方式，转变由英国人主导的局面。

1880年代的吉隆坡市镇，大部分建筑为木构造，容易引发火灾。当时未有制度化的建筑及土地管理，同时卫生问题包括污水排放等需要加以整顿。叶亚来去世后，雪兰莪政府成立吉隆坡卫生委员会，开始对市容进行一系列改革及制度化管理。

吉隆坡市政局的前生

当英国人将雪兰莪行政机关迁移到吉隆坡后，发现市政尚未有制度化的管理，包括土地拥有权、卫生管理等等，大部分建筑在没有管理限制下随处建立，容易引发火灾等状况，遂开始清理街道废弃物、水沟挖掘、疏通巷道等。这个时期，吉隆坡的废弃物皆运至富都路（Pudu Road）附近的一处低洼土地填埋。

早期街道清理工作是公共工程局（Public Work Department）负责，该局雇用锡兰劳工，或利用监狱囚犯等，或将清洁工作发包给当地华人去执行。至于市区整洁的维护工作，则交给警察队伍执行管理巡视，针对随意侵占土地行为、禁止商家在骑楼摆放摊位或私人物品，以及订定各种卫生管理条件等，违反规则者将受到处罚。

成立卫生委员会管理市容

简单来说，吉隆坡的管理工作由公共工程区及警察局共同协调管理，一直到1890年成立卫生委员会（Sanitary Board）为止。在1889年的雪兰莪年报中，第四任参政司麦司威尔（W. E. Maxwell）向海峡殖民建议设立吉隆坡卫生委员会。该报告书内容如下：“关于卫生方面的问题，应该不难吸引吉隆坡主要居民对地方管理的关注并且担任代表（组织委员会），政府可以信任他们，并由他们负责带动市街管理工作。目前这些工作都是由公共工程局利用部分征收的有限经费执行。”

1890年5月雪兰莪议会通过一项新市政法令，并依据该法令分别在吉隆坡、古毛（Kuala Kubu）及巴生设立卫生管理委员会。麦斯威尔在召集吉隆坡卫生委员会成员后，便随即公告成立吉隆坡卫生委员会，第一任期（1890—1891）年之委员会成员包括担任主席的州稽查司温宁（Alfred Reid Venning）、公共工程局局长贝拉米（H. F. Bellamy），以及驻地医师辛克莱尔（A. W. Sinclair）。

而非官方代表方面包括两名英商 G. Murray Campbell 及海峡贸易公司经

理 F. G. West，两名马来领袖 Raja Laut 及 Raja Bot。华人代表则有吉隆坡第五任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及吉隆坡广东人领袖赵煜。赵煜为当时吉隆坡最富裕的华人，住所被称为如有皇宫般豪华，与英国殖民官员关系良好，例如温宁在1888年建立植物公园时，赵煜即赠送100棵木莲（Chempaka）及橙树，为该公园内最早种植的树木。

吉隆坡卫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1890年6月4日召开，尔后固定每两星期召开一次，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始时先会覆颂前提议案，再依序讨论该次会议议程。在一般情况，会议的内容包括讨论卫生工程发包事项以及认可承商、审核建筑兴建图面并发出兴建许可、阅读参政司备忘录以及讨论其内容事项、阅读民间投诉信函以及讨论处置办法等等。

偶尔，委员会成员会先至吉隆坡巡视，了解卫生工程进展，或是检视一些具有卫生问题的地方后，再回到办公室开始会议。最早的会议地点是在温宁的会计办公室，后来改至参政司办公室，直到1890年8月，卫生委员会有了正式的办公空间后，才在此召开会议，每次会议成果的记录都会公布在雪兰莪公报（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上以产生法律效应。

聘请专职人员执行工作

吉隆坡卫生局在成立之初即开始聘请专职人员，初期职员包括一名测绘师（Town Surveyor）莱尼（Mr. S. B. Reyne）、两名卫生监察人员（Mr. H. E. Disbrowe & Mr. O. Greve）、一名书记（H. F. McEwen）、一名描图员、一名抄写员及一名随从。

为了确立吉隆坡市政管理范围，卫生委员会在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即要求测绘师准备一份从市场街起始，至市街边缘两英里范围内的地图，以供新成立的委员会讨论制定市街管理范围。另外，测绘师的执务也包括管理市街清运的苦力、废弃物运送车以及市街清洁员等。因此可以说，最早成立的委员会，所有执行工作是由测绘师一手包办。卫生监察人员则负责到吉隆坡市街巡察卫生条例实施的情形，并有权力对违规者发送传票。卫生监察人员配有制服，以及标示“Sanitary Inspector, K.L.”之徽章，以便辨识。

吉隆坡卫生委员会一直运作至1904年，在吉隆坡市政厅及市议会建筑（Municipal Offices & Town Hall）完工后，遂进入吉隆坡市政厅的新时代。

